##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本次给予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 66 亿元,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本次给予长银五八的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本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郑超愚、张颖、易骆之、王丽君